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Pu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19016-0001

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四、 本项目固定总价形式，按固定总价所完成工作量的方式填报，具体详见报价要求，报价要求为不可偏离条款，未按要求填报将导致废标。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供应商：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19016-0001
- 二、项目名称：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773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名称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中标人数量
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	55773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的规划报告编制时间及两年技术服务支持。	1 家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城市规划（以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为准；如该执照的经营范围无法体现城市规划的，则按照该执照提供的经营范围查询方式）；

2、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 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②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

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35座1梯901)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恕不邮寄。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102会议室。(具体以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2月4日9时00分至2020年2月4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102会议室。(具体以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13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828094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207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写字楼901。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邮编:52800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城市规划（以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为准；如该执照的经营范围无法体现城市规划的，则按照该执照提供的经营范围查询方式）；

2、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注：以下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容桂东部，规划范围初步确定约为 30 平方公里（根据下图规划范围为 31.9 平方公里）



（二）工作目的

容桂东片区为高度建成区，但现状建设强度低，用地效率不高，城市空间品质较差，服务配套不足，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迫切；同时，随着深中通道建设，作为顺德对接深中通道的第一站，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本次规划通过区域发展条件审视和现状条件分析判断，对该片区空间和产业提出前瞻性的谋划和指引，改变容桂现状满铺式、扁平化的城市空间格局，优化空间环境品质，服务升级，提升城市氛围，对地区进行整体的设计和引导，为地区更新提供清晰的空间框架，并为片区的三旧改造以及控规修编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详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3部分内容，空间规划设计、产业专项研究和更新专项研究。

1. 空间规划设计

①容桂发展判断

回顾容桂城市规划和建设历程，结合大湾区的区域协同发展、产业科创升级和前沿城市建设理念的发展趋势，分析容桂未来持续发展将面临的挑战，层层推进，提出容桂东未来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

②现状梳理分析

认识地区内现状的土地利用、土地权属、配套设施、城市交通、蓝绿要素、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围绕园区与企业重点开展研究，包括园区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发展特征、企业基本情况与特点、企业发展诉求、创新要素分布及发展情况等，总结现状空间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特点与问题。

③片区发展研究

从区域发展态势、容桂发展策略和相关规划指引等方面分析地区未来的发展优势和价值核心，判断地区未来的发展能级和功能导向。

④发展目标与策略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借鉴同类地区的产业升级和空间建设的经验，重新定位该地区的发展目标、主导功能和主导产业，并从空间提质、产业创新、园区升级等角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地区发展策略。

⑤产业空间研究

合理评价产业条件，探索未来产业的空间需求、未来生产企业集约化的空间组织模式；同时研究产业空间布局形式，以应对未来更多的产业发展的不确定。

⑥空间整体规划

结合三生融合、立体开发、功能复合、TOD模式、智慧城市等先进规划理念，对地区开展城市设计，在满足更新需求上优化城市蓝绿框架和公共空间系统，塑造城区示范性园区空间和品质村居空间，内容包括空间结构、功能策划与布局、土地利用、空间设计方案等。

⑦系统支撑规划

包括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慢行系统、生活配套设施系统、产业配套系统、蓝绿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市政支撑系统等。

⑧实施建议

结合顺德现有三旧改造政策，结合先进地区更新经验，从三旧改造模式、规划要求、更新策略、更新工作组织方式、实施主体等方面提出兼具创新性和实施性的建议措施；综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地区的实施发展的提升路径，提出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

2. 产业专项研究

顺深产业城从功能角度来看是一个产业为主的功能区，规划建议引入专业产业研究团队，对该地区产业与创新的发展开展详细研究。

①宏观产业发展趋势

通过对顺德、容桂城市发展功能需要，产业的发展情况，地块基础条件所能承担的功能综合分析，充

分认识在顺德、佛山、大湾区及全国地区中所承担的重要角色与功能，明确顺深产业城整体发展方向与概念。

②现状产业分析

详细调研分析顺深产业城的产业基础，了解地区产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产业发展环境，通过 SWOT 分析摸清顺深产业城的产业本底。

③同类地区发展案例研究

借鉴同类城市及先进城市的发展经验与教训，包含发展历程、发展主题、产业发展的定位及布局、运营模式、政策和实施等。

④产业发展定位及目标

基于城市核心价值与发展战略机遇、基础条件与核心价值的梳理，提出合理的产业发展定位，同时制定产业发展目标和较佳的发展方向。

⑤未来产业选择

顺应国家、大湾区、佛山产业发展趋势，结合现状产业发展条件，构建未来产业体系，提出未来发展的产业门类选择，进一步细化产业发展环节。

⑥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产业的发展需求，提出产业及其配套的内容及适宜规模，并结合其空间需求提出方案设计建议。

⑦创新要素体系构建

分析地区创新人才集聚所需的要素需求，解决如何利用空间资源引导和集聚创新。在创新要素、创新链、创新服务等方面实现地区的活力与支撑，通过创新空间打造和配套机制保障，完善创新人才集聚的活力体系，落实产业创新具体的发展需求。

⑧产业发展策略与实施

借鉴国内外的创新产业园区的发展成功经验，针对产业集聚引导模式、配套支撑体系路径、存量空间改造等方面，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与实施建议。

3. 更新专项研究

顺深产业城工业建成区为主，土地资源日益匮乏，城市更新和存量规划是顺深产业城发展的必要选择，需要逐步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管理体系、政策体系。

①现状概况与分析

针对现状用地性质、权属、公共配给及建筑功能、质量、年限等要素进行全面分析，判别更新潜力空间、服务配给不足区域。

②更新目标与更新方式

结合片区发展条件及周边整体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提出近期、中期、远期规划的发展目标，判别更新片区采用拆除重建、功能改变或综合整治等更新方式。

③功能与规模控制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范围，明确更新片区的地块划分、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预测各个更新片区开发规模。

④配套设施规划指引

研究需通过城市更新落实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包括教育、医疗、体育、交通场站、加油站、变电站等）、非独立占地的配建设施以及道路（包括高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等），并确定上述各项内容的具体数量与规模以及空间指引。

⑤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制定近期、中期、远期的拆除、整治、建设的实施行动计划，明确推动村级工业区、旧村更新的规划实施行动方案，提出政策、资金、机制等保障内容。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的规划报告编制时间及两年技术服务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	0.5个月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组织现状调研、资料收集以及部门、企业座谈。
2	初步方案	1.5个月	项目条件梳理、市场调查分析、相关规划解读，产业专项配合形成总体策略和初步方案，进行第一次汇报沟通。
3	方案深化	2个月	根据初步方案意见，深化完善整体空间方案，多次沟通及修改，形成中期成果，组织部门及领导审议。
4	专家评审	1个月	根据中期成果审议意见，形成完善的专家评审成果，组织专家评审。
5	成果	1个月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成果，并同步推进宣传多媒体制作，成果完成后按照实际需要报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完整的总报告、产业专项研究报告以及多媒体等成果内容。
6	两年技术支持服务期	2年	自项目结题之日起两年

2、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为全包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规定的基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管理所需的管理费、税费、开展项目人员培训费、防护用品、安保，开展项目所需车辆和设备使用费、保养费、日常维修费、燃料费和运行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成果文件评审时产生的会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在服务地交货的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可满足预期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现场环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要求、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并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5577300.00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上限价：80.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80.00%，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风险考虑报价。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项目所在地地点。

4、服务对象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承诺应为本项目配置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6、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技术人员 5 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人员流动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8.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9. 《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粤建村商〔2016〕65 号）
10.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
11.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
12. 《佛山市村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修编版）》
13. 《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14.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5. 《佛山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16.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南海区深化规划》
17. 《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18.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19.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20. 《佛山市绿地系统规划》
21.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22. 《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23. 《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2016）
24.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修订版）

25.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研究相关成果
26. 《佛山市顺德区分区规划（2012-2020）》
27.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28.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29. 《佛山市顺德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30.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所执行的其他法规规划
3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版本。

8、成果资料要求

项目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纸。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所出具的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需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法规的深度要求。中标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电子文件必须无病毒，可编辑，图形文件或文本文件需按照排版顺序导出 PDF 格式或 JPEG 格式文件。

成果文件的数量：

1. 初步方案文件，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2.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3. 相关部门审查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4. 专家评审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5. 最终规划成果，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如需超出合同要求的成果数量另协商。

9、验收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注：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10、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1、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2、中标人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4. 规划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规划成果。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7. 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完成初步成果稿提交采购人并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完成中期成果稿提交采购人并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完成专家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完成终期成果提交采购人并经确认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普通增值税发票）。

注：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因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即项目终止或中止）的，采购人只需按付款节点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其余无需作任何补偿款。

14、履约担保

（1）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否则，中标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由中国五大银行其中的一间开具，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服务期限。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

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人电话： 0757-29828094
2.2	监督管理 部门	/
3.1	本次招标 属于	服务招标
5.2	中标服务费	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和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称收费标准）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 开 户 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 银行账号：0136880000176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5.1	投标保证金金 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 形式	必须以供应商名义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至指定账户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 时间	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5.5	保证金汇 入户址	户 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南区支行 帐 号：2013076919100010521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投标文件 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0.4	递交投标 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代表 要求	<p>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32	公告发布/中 标公示网址	<p>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hunde.gov.cn/ggzy/)</p> <p>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uxinzj.com)</p>
34.7	合同见证 单位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见证联系人：徐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22382698</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2.6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 2.8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2.10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11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12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13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供应商、中标人

- 4.1 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4.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弃标、流标、废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2.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项目需求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商务和技术得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

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二）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 （3）报价部分
 - （4）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2.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4.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5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6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7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评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5.8.1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8.2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8.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9.3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服务需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服务要求与参数，供应商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服务需求响应表》。否则，将视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4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
 - （3）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5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3.3 开标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

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的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		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方案唯一；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服务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按规

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10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11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人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串通投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评审方法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30. 评审标准

30.1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30.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信用情况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荣誉情况的，得2分。 注： 1) 若由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若由工商管理部门授权的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①工商管理部门授权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	2
3	项目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供应商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 承担过两地合同地区的规划设计或研究类项目（规划设计范围不少于10平方公里，项目名称需含有两地区名称）的，每一项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 承担过城市更新规划或研究类项目（规划设计范围不少于10平方公里）的，每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 承接过或土地利用规划或土地研究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每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4	企业奖项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颁发时间计算），供应商获得城乡规划设计类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12分； 2. 获得省级（含部级、直辖市）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得分计算。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1. 具有的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其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供应商单位（或单位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明材料颁发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城乡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3分； 2. 获得省级（含部级、直辖市）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总负责人须在获奖名单中体现，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分值计算。	6
6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规划、交通和市政三个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3分；具有规划、交通和市政三个专业中级职称人员的，得1分；提供专业不完全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其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不能重复计分。	3

30.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条件解析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条件的解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编制背景及必要性的了解情况、对规划区域及周边地区现状特征的分析与归纳、对相关规划的解读以及相关规划对规划区域影响的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优：对本项目条件的解析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 良：对本项目条件的解析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基本了解的，得3分； 差：对本项目条件的解析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不详细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的，得5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一般的，得3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3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根据各供应商拟定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进行横向比较： 优：工作思路全面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创新的，得10分； 良：工作思路较为全面清晰，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可行的，得7分； 差：工作思路模糊，技术路线不合理的，得4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4	对项目未来发展的策略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未来发展的策略，进行横向比较： 优：策略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得15分； 良：策略较为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得10分； 差：策略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得5分； 不提供的得分。	15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5	质量保障与后期支持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与后期支持服务，进行横向比较： 优：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后期支持服务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良：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后期支持服务一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差：质量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后期支持服务不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30.4 价格评审

序号	分值	评审细则
1	10	以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10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 = 0.3$ ；当 $P < Q$ ， $F = 0.2$

30.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项目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项目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4.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0.5 评分汇总

- (1) 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汇总得分。
- (2) 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汇总得分。
-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供应商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2. 评审结果的确定

- 3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32.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3. 中标结果公告

- 33.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5.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5.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19016-0001

甲 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用户单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19016-000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容桂东部，规划范围初步确定约为30平方公里（根据附图规划范围为31.9平方公里）

（二）工作目的

容桂东片区为高度建成区，但现状建设强度低，用地效率不高，城市空间品质较差，服务配套不足，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迫切；同时，随着深中通道建设，作为顺德对接深中通道的第一站，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本次规划通过区域发展条件审视和现状条件分析判断，对该片区空间和产业提出前瞻性的谋划和指引，改变容桂现状满铺式、扁平化的城市空间格局，优化空间环境品质，服务升级，提升城市氛围，对地区进行整体的设计和引导，为地区更新提供清晰的空间框架，并为片区的三旧改造以及控规修编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详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3部分内容，空间规划设计、产业专项研究和更新专项研究。

1. 空间规划设计

①容桂发展判断

回顾容桂城市规划和建设历程，结合大湾区的区域协同发展、产业科创升级和前沿城市建设理念的发展趋势，分析容桂未来持续发展将面临的挑战，层层推进，提出容桂东未来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

②现状梳理分析

认识地区内现状的土地利用、土地权属、配套设施、城市交通、蓝绿要素、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围绕园区与企业重点开展研究，包括园区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发展特征、企业基本情况与特点、企业发展诉求、创新要素分布及发展情况等，总结现状空间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特点与问题。

③片区发展研究

从区域发展态势、容桂发展策略和相关规划指引等方面分析地区未来的发展优势和价值核心，判断地区未来的发展能级和功能导向。

④发展目标与策略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借鉴同类地区的产业升级和空间建设的经验，重新定位该地区的发展目标、主导

功能和主导产业，并从空间提质、产业创新、园区升级等角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地区发展策略。

⑤产业空间研究

合理评价产业条件，探索未来产业的空间需求、未来生产企业集约化的空间组织模式；同时研究产业空间布局形式，以应对未来更多的产业发展的不确定。

⑥空间整体规划

结合三生融合、立体开发、功能复合、TOD 模式、智慧城市等先进规划理念，对地区开展城市设计，在满足更新需求上优化城市蓝绿框架和公共空间系统，塑造城区示范性园区空间和品质村居空间，内容包括空间结构、功能策划与布局、土地利用、空间设计方案等。

⑦系统支撑规划

包括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慢行系统、生活配套设施系统、产业配套系统、蓝绿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市政支撑系统等。

⑧实施建议

结合顺德现有三旧改造政策，结合先进地区更新经验，从三旧改造模式、规划要求、更新策略、更新工作组织方式、实施主体等方面提出兼具创新性和实施性的建议措施；综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地区的实施发展的提升路径，提出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

2. 产业专项研究

顺深产业城从功能角度来看是一个产业为主的功能区，规划建议引入专业产业研究团队，对该地区产业与创新的发展开展详细研究。

①宏观产业发展趋势

通过对顺德、容桂城市发展功能需要，产业的发展情况，地块基础条件所能承担的功能综合分析，充分认识在顺德、佛山、大湾区及全国地区中所承担的重要角色与功能，明确顺深产业城整体发展方向与概念。

②现状产业分析

详细调研分析顺深产业城的产业基础，了解地区产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产业发展环境，通过 SWOT 分析摸清顺深产业城的产业本底。

③同类地区发展案例研究

借鉴同类城市及先进城市的发展经验与教训，包含发展历程、发展主题、产业发展的定位及布局、运营模式、政策和实施等。

④产业发展定位及目标

基于城市核心价值与发展战略机遇、基础条件与核心价值的梳理，提出合理的产业发展定位，同时制定产业发展目标和较佳的发展方向。

⑤未来产业选择

顺应国家、大湾区、佛山产业发展趋势，结合现状产业发展条件，构建未来产业体系，提出未来发展的产业门类选择，进一步细化产业发展环节。

⑥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产业的发展需求，提出产业及其配套的内容及适宜规模，并结合其空间需求提出方案设计建议。

⑦创新要素体系构建

分析地区创新人才集聚所需的要素需求，解决如何利用空间资源引导和集聚创新。在创新要素、创新链、创新服务等方面实现地区的活力与支撑，通过创新空间打造和配套机制保障，完善创新人才集聚的活力体系，落实产业创新具体的发展需求。

⑧产业发展策略与实施

借鉴国内外的创新产业园区的发展成功经验，针对产业集聚引导模式、配套支撑体系路径、存量空间改造等方面，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与实施建议。

3. 更新专项研究

顺深产业城工业建成区为主，土地资源日益匮乏，城市更新和存量规划是顺深产业城发展的必要选择，需要逐步搭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管理体系、政策体系。

①现状概况与分析

针对现状用地性质、权属、公共配给及建筑功能、质量、年限等要素进行全面分析，判别更新潜力空间、服务配给不足区域。

②更新目标与更新方式

结合片区发展条件及周边整体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提出近期、中期、远期规划的发展目标，判别更新片区采用拆除重建、功能改变或综合整治等更新方式。

③功能与规模控制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范围，明确更新片区的地块划分、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预测各个更新片区开发规模。

④配套设施规划指引

研究需通过城市更新落实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包括教育、医疗、体育、交通场站、加油站、变电站等）、非独立占地的配建设施以及道路（包括高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等），并确定上述各项内容的具体数量与规模以及空间指引。

⑤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制定近期、中期、远期的拆除、整治、建设的实施行动计划，明确推动村级工业区、旧村更新的规划实施行动方案，提出政策、资金、机制等保障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服务费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项目报价为全包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规定的基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管理所需的管理费、税费、开展项目人员培训费、防护用品、安保，开展项目所需车辆和设备使用费、保养费、日常维修费、燃料费和运行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成果文件评审时产生的会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额应为在服务地交货的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的规划报告编制时间及两年技术服务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	0.5个月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组织现状调研、资料收集以及部门、企业座谈。
2	初步方案	1.5个月	项目条件梳理、市场调查分析、相关规划解读，产业专项配合形成总体策略和初步方案，进行第一次汇报沟通。
3	方案深化	2个月	根据初步方案意见，深化完善整体空间方案，多次沟通及修改，形成中期成果，组织部门及领导审议。
4	专家评审	1个月	根据中期成果审议意见，形成完善的专家评审成果，组织专家评审。
5	成果	1个月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成果，并同步推进宣传多媒体制作，成果完成后按照实际需要报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完整的总报告、产业专项研究报告以及多媒体等成果内容。
6	两年技术支持服务期	2年	自项目结题之日起两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稿提交甲方并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中期成果稿提交甲方并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专家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终期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确认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5、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普通增值税发票）。

注：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因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即项目终止或中止）的，甲方只需按付款节点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其余无需作任何补偿款。

五、履约担保

（一）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二）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依规定收回。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六、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乙方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技术人员 5 人。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人员流动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粤建村商〔2016〕65 号）
-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
-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
- 《佛山市村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修编版）》
- 《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佛山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南海区深化规划》
- 《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 《佛山市绿地系统规划》
-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 《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 《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2016）
-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修订版）
-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研究相关成果
- 《佛山市顺德区分区规划（2012-2020）》
-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佛山市顺德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所执行的其他法规规划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版本。

九、成果资料要求

项目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纸。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所出具的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需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法规的深度要求。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电子文件必须无病毒，可编辑，图形文件或文本文件需按照排版顺序导出 PDF 格式或 JPEG 格式文件。

成果文件的数量：

1. 初步方案文件，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2.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3. 相关部门审查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4. 专家评审稿，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5. 最终规划成果，纸质版 10 份（含电子光盘 2 套）；

如需超出合同要求的成果数量另协商。

十、验收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注：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十一、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专业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人员流动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三）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4. 规划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规划成果。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7. 标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适当支付返工费，具体由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但应退还除定金之外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但甲方因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外。

4、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指定（联系电话： ）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对接、安排和联系。

7、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或专家团队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项目需求或者存在违约行为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工作时间和联系人名单电话，以便发包方衔接。

3、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在限期内对设计成果做相应调整和补充（不另行收费），直至通过有关设计审查。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不另行收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减收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设计费。若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拒不支付余下设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技术标准之处等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提交时间不予顺延。由于设计成果的错漏或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乙方原因造成日后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7、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对接，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提供项目确定的专家团队成员为本项目服务，确保项目的质量，中途如有变更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若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承诺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有权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所有罚款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 4、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5、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同级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他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承诺和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我方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我方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3、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4、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5.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2 具有相关资质

注：

- 1.此项附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5.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2 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注：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 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 是否认可可以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一、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要求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交纳保证金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2.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2.5.1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若响应情况出现偏离，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年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供应商的认证、信用和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		
2		
...	

说明：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8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说明：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9 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及编号	获奖情况	备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1						
2						
.....						

说明：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 供应商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 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但必须清晰、准确,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二、不同意公开的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如有）：			
1			

注：1、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方案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 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 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但必须清晰、准确,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技术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顺德顺深产业城空间规划设计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的规划报告编制时间及两年技术服务支持。

- 说明：1. 项目报价为全包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规定的基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管理所需的管理费、税费、开展项目人员培训费、防护用品、安保，开展项目所需车辆和设备使用费、保养费、日常维修费、燃料费和运行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成果文件评审时产生的会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在服务地交货的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文件或资料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评审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1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件__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 _____ ()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 份, 共 _____ 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